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池懿芳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140
傳真：03-5519922
電子信箱：2004228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民政處生命禮儀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1103949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適度放寬戴口罩規定，修正「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」，自本（111）年12月1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11月30日台內民字第11102244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11月28日宣布，考量國內疫情趨緩、呼吸道傳染病流行情形平穩，為兼顧防疫、經濟及社會運作，維持國內防疫量能與有效控管風險，經綜合評估疫情情勢，自本年12月1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等防疫措施，並請貴單位配合辦理防疫措施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新竹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殯葬禮儀服務業群組

副本：新竹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本府民政處生命禮儀管理科

